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台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东台市人民检察院保安服务项目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YCCZ-C2025-0009的东台市人民检察院保安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东台市人民检察院保安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东台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4人，营业收入为640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14.0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）：东台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